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文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(原件)。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江苏省浦口监狱的
门禁等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
如下:

1. 门禁等零星维修服务采购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接 (承接) 企
业为 南京泰格金卡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90.2335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3.9467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签章): 南京泰格金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8 日

